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462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

被告 林秋桐

林秋全

林添榮

林秀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行為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林秋全、林添榮、林秀春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林秋桐對原告負有債務，詎未依約繳納本息，尚積欠原告本、息、違約金共新臺幣(下同)302,943元未償，因被繼承人林王月栖死亡時，遺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號建物、同段413、414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遺產，權利範圍均全部)，依法原應由被告共同繼承，然被告卻協議由被告林秋全繼承系爭遺產，有害於原告之債權。為此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一)被告就系爭遺產於民國111年7月19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11年7月20日就系爭遺產所為分

01 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二)林秋全應將系爭  
02 遺產於111年7月20日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為被  
03 告共同共有。

04 三、被告林秋桐則以：我有分到遺產，分到另外一筆土地及現  
05 金，跟這間房子沒有關係。我母親過世前就把高雄市○○區  
06 ○○段00地號、燕巢區援巢中段591-2地號土地分給我。我  
07 母親貸款幫我把贈與的稅金繳清，她之前就跟我說我已經有  
08 分到土地，所以房子就給我父親、我弟弟他們等語，資為抗  
09 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至被告林秋全、林添榮、林秀春  
10 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聲  
11 明。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本件被告林秋桐迄仍積欠原告共302,943元未清償等情，  
14 業據原告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91900  
15 號、第99613號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為證(見本院卷  
16 第11頁至第21頁)。而本件被繼承人林王月栖於111年6月2  
17 5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被告均未拋棄繼承，惟協議由  
18 被告林秋全取得系爭遺產，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  
19 此據原告提出高雄市○○區○○段000○號建物謄本、異  
20 動索引、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至  
21 第33頁)，復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114年11  
22 月7日高市地岡登字第11471051400號函所附系爭遺產登記  
23 謄本、異動索引、土地登記申請書、繼承系統表、遺產分  
24 割協議書、戶籍謄本、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登記資料在卷  
25 可佐(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67頁、第73頁至第99頁)，此  
26 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又撤銷權之除斥期間經過與否乃法  
27 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查被告就系爭遺產所為分割繼承登  
28 記係於111年7月20日，而原告雖於114年10月8日提起本件  
29 訴訟，然原告最早委託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調  
30 閱系爭遺產登記謄本之日期為114年8月12日，有地籍謄本  
31 核發紀錄清冊可參(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71頁)，復無其他

01 事證足徵原告於被告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即已知悉移轉之  
02 事實，是原告起訴尚未逾民法第245條規定之除斥期間，  
03 先予敘明。

04 (二) 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務人得聲請  
05 法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  
06 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  
07 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2  
08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權之拋棄，固不許債權人依民  
09 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撤銷之，惟如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  
10 產，而將繼承所得財產之共同共有權，與他繼承人為不利  
11 於己之分割協議，倘因而害及債權者，債權人自得依民法  
12 第244條第1項行使撤銷權。是以，原告得否訴請撤銷被告  
13 間就如系爭遺產之分割協議，及塗銷系爭不動產分割繼承  
14 登記行為，仍應以被告間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是否  
15 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判斷，以定得否訴請撤銷。又繼承人間  
16 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共同共有人間就共同共有物所為之處  
17 分行為，倘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人取得，對未  
18 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言，形式上固具有無償行為之  
19 外觀，然而，就某一法律行為應屬有償、無償之定性，當  
20 以當事人之真意及實質內涵而定，不應僅以外觀認定。

21 (三) 經查，原告雖主張被告林秋桐未依法繼承取得系爭遺產而  
22 有害於原告債權，故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  
23 請求撤銷上開遺產分割協議等語。然衡諸一般常情，繼承  
24 人於分割遺產時，往往會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  
25 對被繼承人之貢獻(有無扶養之事實)、家族成員間感情、  
26 被繼承人生前已分配予各繼承人之財產(贈與之歸扣)、承  
27 擔祭祀義務，及子女依自身經濟能力負擔被繼承人配偶扶  
28 養義務輕重等諸多因素始能達成遺產分割協議。參諸林秋  
29 桐抗辯其早已分得坐落高雄市○○區○○段00地號土地、  
30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並提出此等土地  
31 所有權狀為憑(見本院卷第179頁至第181頁)，衡諸臺灣社

01 會常情，亦常見被繼承人於過世前即將財產以贈與、買賣  
02 等原因分配予其繼承人，足徵此之遺產分割協議衡情確屬  
03 被繼承人生前分配之結果無訛。此並觀被告林添榮、林秀  
04 春亦同為林王月栖之繼承人，然其等亦均同意由林秋全繼  
05 承系爭遺產可明。堪認此遺產分割協議應係考量被繼承人  
06 生前意願等因素無疑，實非故意以無償方式詐害原告對被  
07 告林秋桐之債權為目的。故本院綜合上開情節，認系爭遺  
08 產分割協議實質上包含被繼承人意願、對被繼承人貢獻等  
09 多項權利義務之協議結果，尚難逕認屬無償行為。從而，  
10 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  
11 遺產分割協議及登記，暨回復原狀，核與該條規定「無償  
12 行為」之要件不符，應非可採。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如  
14 其聲明，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7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3 書 記 官 曾小玲